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國中「數學競試」實施辦法

101.02.15 數學科期初教學研究會修訂

一、目的：(一) 激勵學生學習之興趣，發掘具有數學潛能之學生。

(二) 提倡學生研究數學風氣，提高學生數學程度。

二、競試方式：本項競試分二個階段進行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分年級實施「先於各班公佈實施要點，並鼓勵對數學有興趣的學生報名參加，各班數學任課教師亦可擇優向教務處推荐學生參加」。各年級於第一階段競試後，依各年級筆試成績錄取成績優良學生參加第二階段競試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由第一階段競試成績優良學生參加，不分年級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競試時間：(測驗時間均為一百分鐘)

(一) 第一階段：114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五) 14 時 20 分 16 時 00 分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114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五) 14 時 20 分 16 時 00 分。

四、競試地點：晚自習教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由各班鼓勵對數學有興趣的學生報名參加，或由各班數學教師擇優推荐參加。

六、競試範圍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分年級舉行。

國一：以一年級所授數學課程為主。

國二：以一、二年級所授數學課程為主。

國三：以一、二、三年級所授數學課程為主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不分年級，國中四學期數學課程引申能力為命題標準。

七、由設備組統一為參賽同學請公假

報名方式：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12:00 前將報名表交回設備組。

八、命題與閱卷：由數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籌劃命題及閱卷工作事宜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競試分年級，各錄取成績優良若干名進入複賽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分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、佳作四等級。

金牌獎壹名、銀牌獎壹名、銅牌獎貳名，佳作若干名(佳作依分數高低排序)，擇優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如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，經評審人員議決，各獎得從缺。

(三) 各獎之錄取人數，得由評審委員依實際情形決定之。

(四) 金、銀、銅牌獎四位獲獎人員列為本校參加校外數學競試代表選手，若選手自願放棄校外競賽資格，則依第二階段筆試成績，由佳作依序遞補。

十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114 學年度數學競試報名表

國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

數學老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	座號	姓 名

請班長在 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12:00 前將報名表交回設備組。每班
都需繳交，無人報名也請在姓名欄處寫'無'再交回設備組。